

贸易天下

经济园区成为中国—埃塞俄比亚经贸合作“强引擎”

■ 曲轩谊

2026年5月，埃塞俄比亚总理阿比·艾哈迈德来到中企投资的亚的斯亚贝巴华坚经济特区，实地走访Gobez太阳能电池制造厂、制鞋厂及变电站等设施，随后在个人社交平台表示，华坚经济特区“将在推动工业增长、强化进口替代和吸引外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从“一双鞋”起步，到“一块光伏板”落地，华坚经济特区的产业升级之路，正是中国—埃塞经贸合作从传统制造业向多元化、高附加值方向转型升级的生动缩影。经济园区以其要素集聚、产业协同、就业带动、政策集成的独特优势，持续释放合作红利，已然成为中国—埃塞经贸合作的“强引擎”。

中国—埃塞园区合作“多点开花”

近年来，中国与埃塞俄比亚两国以共建“一带一路”为框架，经贸园区合作实现“多点开花”。从亚的斯亚贝巴周边的成熟园区到东部交通枢纽的新兴特区，从传统制造业集群到新能源产业起步，从大型综合园区到跨境电商与建材专业产业园，中国—埃塞园区合作正从“单点突破”迈向“全面铺开”的新阶段。

例如，作为中国民营企业在埃塞俄比亚创办的首个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东方工业园历经10余年发展，已入驻约140家企业，形成涵盖纺织、制鞋、建材、化工等多元产业的集群，并配套道路、电力、海关等一站式服务，成为埃塞俄比亚工业经济发展的重大示范项目。

由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承建和运营的阿瓦萨工业园则是埃塞俄比亚国家主导工业化的旗舰标杆，被誉为“非洲第一个零排放纺织工业园”。阿瓦萨工业园引进先进的工业废水管理系统，实现85%以上废水回收利用，在追求工业化的同时也守住了绿水青山。阿瓦萨工业园还开创了“国家投资，中方承建，代管三年，全埃塞推广”的园区开发模式，形成充满活力的产业生态。

德雷达瓦经济特区则是中国—埃塞园区合作向东拓展的新支点。德雷达瓦是埃塞俄比亚重要城市和亚吉铁路沿线的交通枢纽，无锡一棉等中资企业看好其区位优势，纷纷在此落户。同时，中国企业承建的米埃索至德雷达瓦高速公路已正式开工，将进一步完善埃塞俄比亚东部经济走廊的物流通道，为园区发展注入新动能。

中国—埃塞园区合作的政策驱动与制度支撑

中国已连续17年保持非洲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地位，也是埃塞俄比亚最大的贸易伙伴和最重要的投资来源国。然而，经济园区的繁荣发展不能仅靠进驻企业的单打独斗，而是离不开中国与埃塞俄比亚两国政府层面多层次、宽领域的政策驱动与制度支撑。

在埃塞俄比亚方面，2024年颁布的《经济特区宣言》为经济园区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明确了经济特区享受一站式服务、免税特权等激励措施。2026年2月23日，埃塞俄比亚内阁发布《投资税收与

关税激励条例》，规定入园开发商及次级开发商10年内减按5%征收所得税，5年内免征股息税，10年内免征最低替代税。阿比总理在视察华坚经济特区时表示，埃塞俄比亚正在大力推进“埃塞俄比亚制造”倡议，亟须“加强以国产商品替代进口”，这为中资企业在埃塞俄比亚发展制造业提供了清晰的政策信号。

中国同样采取了一系列务实举措为与埃塞俄比亚的合作持续注入动力。2026年5月1日起，中国对53个非洲建交国全面实施零关税政策，首个享受红利的非洲货运航班即来自埃塞俄比亚。中国还率先同埃塞俄比亚实质性结束埃塞俄比亚加入世贸组织双边市场准入谈判，全力支持埃塞俄比亚提升能力建设，融入多边贸易体系。同时，从中非合作的宏观框架看，中埃两国的经济园区合作已从“政策优惠”向“制度建设”深化，中非合作论坛框架下的十大伙伴行动明确提出“支持共建产业园区”。中国—埃塞合作机制日趋完善为经济园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中国—埃塞园区合作的未来展望

从东方工业园的“破冰探路”到10个经济特区的全面铺开，中国—埃塞园区合作已经从“大写字”走入“工笔画”的深耕之路。展望未来，作为双边经贸合作重要载体的经济园区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

一是向绿色化和数字化升级。以中国技术主导的经济园区及其配套项目有望成为埃塞俄比亚实现能源结构多元化、从根

本上解决“电荒”的核心枢纽。例如，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华坚集团与广汽集团已达成合作，未来有望带动更多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通过园区模式落地埃塞俄比亚。中国企业还可通过规划建设覆盖经济园区核心区域的充电网络与储能系统，助力埃塞俄比亚绿色基础设施发展。在数字技术领域，在埃塞俄比亚政府推出“数字埃塞2030”愿景的契机下，华为等中国科技企业已参与埃塞俄比亚电网扩建，中国—埃塞数字经济与园区经济融合发展空间广阔。与此同时，于2025年9月在亚的斯亚贝巴成立的“中非绿色建造技术创新港”将深入推动中国—埃塞绿色智慧城市建设和智能建造合作，为园区发展注入绿色技术新动能。

二是推动技术转移与人力资本培育。基础设施建设与政策支持等“硬实力”能够促进短期的“招商引资”，但人力资本积累这一“软实力”对经济园区保持长期繁荣至关重要。依托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提出的“人文交流伙伴行动”，特别是“未来非洲职业教育”计划及“鲁班工坊”的规模化建设，中国—埃塞园区有望重构人才供应链，建立“校企联合、订单式培养”的系统性职业教育机制。中国企业可通过建立园区内的联合实验室、设立专项技术考核与股权激励机制，向埃塞俄比亚传递先进的现代工程制造技术、质量控制体系和跨国现代企业治理经验。

三是向制度型开放深化。埃塞俄比亚近年来持续推进的改革开放为园区合作提

供了新的制度红利。例如，埃塞俄比亚投资委员会第1082/2025号指令开放了此前限制外资进入的战略物资贸易领域，埃塞俄比亚还制定了“十年工业改革计划”，旨在创造数百万个就业岗位和数十亿美元的外汇收入，进而推动GDP增长。埃塞俄比亚政府加大对高质量外国直接投资的吸引力度，不仅提升了国际资本对埃塞俄比亚市场的信心，也为中资园区项目提供了更有利的政策环境。多边框架提供了政治保障，双边机制提供了规则保障，服务体系提供了运营保障，三重保障叠加，依托金砖国家合作机制、中非合作论坛及共建“一带一路”等多边平台，有望使双方的经济园区合作不断走深走实。

四是向包容性发展转型。埃塞俄比亚政府近期表示，发展举措必须致力于改善当地农民和弱势群体的生活，以此强调工业发展惠及更广泛的社会群体。这一理念与中国倡导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一致。未来，中国—埃塞园区合作应更加注重与当地社区的融合，在创造就业、促进民生、保护环境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实现从“经济增长引擎”到“包容发展引擎”的升级。

展望未来，中国—埃塞园区合作前景广阔。随着共建“一带一路”的深入推进、中非合作论坛成果的持续落地，埃塞俄比亚改革红利的逐步释放，中国—埃塞经济园区必将迸发更加强劲的发展动力。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全球与区域国别学院）

全球供应链重构下中国生物医药产业的机遇与挑战

■ 部彦君

生物医药产业以分子生物学、细胞与基因科学等生命科学为基础，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和迭代迅速等特征。同时，生物医药产业涉及生物安全、敏感数据跨境流动、制造能力竞争和供应链韧性等关键领域，兼具战略敏感性和供应链脆弱性。如今，全球医药供应链正由效率优先转向安全与效率并重，国际产业分工的不确定性明显上升。

在这一变局中，中国生物医药产业的角色正在深刻转变。中国已在原料药、仿制药、医药研发生产外包服务、创新药研发和生物制造等领域形成较强基础，并在部分前沿赛道展现出国际竞争力。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生物医药列为“新兴支柱产业”，标志着生物医药在国家产业布局中的战略地位持续提升。

中国生物医药产业进入价值重估期

在全球制药供应链重构过程中，中国生物医药产业正沿着“本土研发—国内验证—全球扩散”的路径，从制造优势逐步迈向创新优势。

一是完整的制造体系和平台化服务能力为中国参与全球医药产业链重塑奠定了基础。尤其在生物药领域，“工艺即产品”特征突出，工艺放大、质量控制和商业化生产能力直接决定产品质量与产业化效率。经过多年积累，中国企业已在相关环节形成较强竞争力，并依托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产业集群，增强了研发、生产和供应链配套能力。同时，中国医药研发生产外包服务能力(CXO)、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深度参与药物发现、工艺开发、临床样品生产和商业化生产，推动中国企业从承接全球订单逐步转向参与创新药价值创造。

二是庞大的本土市场和持续完善的政策环境为产业升级提供了长期支撑。中国人口规模大、老龄化进程加快、疾病谱丰富，为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体外诊断、疫苗、细胞与基因治疗、数字健康等领域提供了广阔应用场景。审评审批、医保谈判、商保创新药目录和监管政策协同推进，也在提升创新产品审评效率、支付可用性和市场回报预期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此外，2025年国家医保谈判采用的“双目录”模式在基本医保目录外增设商保创新药目录，为高价值创新药探索多元支付路径。

三是创新药研发能力提升和国际化步伐加快正在打开中国生物医药产业的全球空间。近年来，中国企业在抗体偶联药物(ADC)、双特异性抗体、细胞疗法(CAR-T)、肿瘤免疫和部分新机制药物等领域进步明显，对外授权交易持续升温。尤其是2021年以来，中国创新药出海整体活跃，2024年和2025年交易数量、首付款和潜在总金额明显上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药品审评报告》显示，全年批准1类创新药76个品种，其中新机制新靶点药物11个，两项数据均创历史新高。与此同

时，跨国药企面临“专利悬崖”压力，进一步增强了其引进外部创新管线的动力，也为中国创新药出海提供了重要窗口。因此，随着海外授权、“新公司”等交易模式持续演进，中国创新药出海正从传统的单一管线权益授权，逐步迈向股权合作、资产共建、风险共担和全球化运营的新阶段。

中企全球化运营面临挑战

全球制药供应链重构的突出变化，是安全因素对市场效率的重新约束。随着中国在生物医药领域快速崛起，美国及部分西方国家对中国生物医药产业的战略警惕明显上升，中国企业面临更严格的合作门槛和合规要求。与此同时，中国生物医药产业在合规化运营、原始创新、关键工具和底层平台技术等方面仍需发展，外部压缩与内部短板并存。

一是外部政策环境趋于复杂，全球市场拓展不确定性上升。创新药出海不仅是产品出口，更涉及药政审评、临床试验、数据合规、知识产权、医保支付和商业化网络等多重门槛。中国企业虽然在研发速度、成本效率和早期管线供给方面具有优势，但在国际多中心临床设计、海外注册申报、全球药物警戒和本地化商业化运营方面经验仍显不足。不少企业仍需通过跨国药企合作等模式“借船出海”，在全球开发节奏、权益分配和商业化收益上面临一定制约。

二是创新药出海存在价值链收益不对等风险。从部分交易结构来看，海外授权模式仍存在“潜在总金额高、首付款占比相对有限”的特征，尤其早期项目更依赖里程碑付款和后续商业化分成。大量中小生物技术企业缺乏稳定现金流，在融资趋冷背景下，部分企业可能因资金压力过早出售海外权益，导致优质资产的长期收益被提前让渡。长期看，如果中国企业不能提升自主全球开发和商业化能力，就可能停留在“卖青苗”“卖项目”的阶段，难以获得更高价值链收益。

三是内部同质化竞争和关键环节短板仍较突出。近年来，ADC、双抗、细胞治疗等热门赛道受到企业高度关注，但大量项目集中在相似靶点、机制和适应症上，容易造成研发资源浪费、临床资源挤占和价格竞争。中国创新药要真正获得全球认可，需要差异化机制、明确临床价值和高质量数据支撑。同时，中国在生产制造和工程化方面优势明显，但在高端科学仪器、核心试剂、关键耗材、基础研究工具、原创靶点发现和底层平台技术等方面仍需提升。

四是数据安全与跨国合作之间需要平衡。人工智能正深度嵌入药物发现、临床试验、监管审评、生产管理和供应链优化等环节，推动产业进入数据驱动阶段。基因数据、临床数据、真实世界数据和人工智能训练数据既是药物研发资源，也涉及个人隐私、生物安全和国家安全。如何在保护安全的基础上推动合规、可信的数据跨境流动，并提升全球数据资源的合规获取和

使用能力，将成为中国企业参与全球研发网络的重要前提。

构建更具韧性的医药产业链体系

2025年以来，中国创新药出海明显提速，2026年仍延续活跃态势。在机遇与挑战面前，中国应围绕原始创新、平台能力、国际合作、规则参与和供应链安全协同发力，构建更具韧性的医药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第一，持续强化原始创新能力。中国制药业不能满足于跟随式创新和快速改良，而应在首创药物、新靶点、新机制、新递送系统和新平台技术上持续突破。政府科研资金、产业基金和资本市场应更加重视长期研发价值，支持基础研究、转化医学、早期管线和平台型技术。企业也应从追逐热门靶点转向解决真实临床需求，以差异化安全性、明确疗效优势和高质量临床数据建立全球竞争力。

第二，推动医药外包服务和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赋能产业升级。中国医药研发生产外包服务企业应向复杂生物药、细胞与基因治疗、核酸药物、连续制造、智能制造和全球质量体系升级，帮助创新药企业将早期科学发现转化为可注册、可生产、商业化的全球资产。同时，应加快人工智能在药物发现、分子设计、临床试验、监管审评和供应链管理各环节的应用，形成“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的新增长范式。

第三，构建多区域并行、合作方式多元的出海路径。中国创新药出海应进一步布局拓展东南亚、中东、拉美等多元市场。通过多中心临床试验、区域注册合作、本地化生产和联合商业化，降低单一市场政策风险，提高产品全球适应性。同时，应进一步探索与完善“新公司”合作模式，推进创新资产评估体系建设，提升中国企业在跨境交易中的议价能力。

第四，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和标准建设。未来的制药业竞争不仅是产品竞争，也是规则竞争。药品审评标准、临床试验规范、真实世界证据、细胞与基因治疗监管、人工智能制药伦理和数据合规规则，都将影响全球创新药流动方向。中国应通过监管对话、联合评审、国际临床合作和标准共建，提高中国技术、中国数据和监管实践的国际化认可度，提升中国在国际医药治理中的参与度和话语权。

第五，增强供应链安全和国内市场支撑能力。对于高端仪器、关键耗材、核心酶试剂、培养基、特殊材料等环节，应通过产业政策、政府采购、应用验证和龙头企业带动，提升国产替代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在开放合作中建立备份能力和议价能力。同时，中国应继续完善国内创新药支付机制和市场环境，推动医保、医院准入、商业保险和多元支付体系协同发展，形成从研发、上市、支付到再创新的良性循环。

（作者系中国海洋大学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制度型开放强调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内容的相容互通，打通国内和国际大循环系统，实现国内和国际适用范围的紧密嵌套和高度重合。但构筑制度型开放生态是十分复杂而艰难的长期性系统工程。一是制度型开放涉及领域的多元性导致相关的制度内容差异巨大。二是经济、地理、文化和政治等因素在制度层面的汇聚叠加放大了制度型开放的高风险性。三是制度型开放不可避免地要求两个及以下的经济体之间达成共识，其基础在于同步互动且严格执行的“对等条款”。从开展有组织、分步骤、多阶段的多边谈判到实质性协议成果落地的过程中，必然存在跨期长、门槛高、弹性弱等约束。

单边开放是对“制度型开放”长期战略的机动性处理和灵活化补充，是在不违反或破坏现行主流国际制度的基础上，只依赖于任意一方初步的主动开放，不拘泥于双方同频开放的硬性要求和程序标准，并且以对外开放实施主体“单方面”为主要特征的开放策略。我国积极出台单边开放举措，不仅能缓解其他经济体所承受的开放压力，还进一步突出了我国深化对外开放的主观能动性和大国担当。

面对当前“慢全球化”的发展局面，我国要坚持以制度型开放为远景目标，以单边开放为灵活策略，强化制度型开放战略和单边开放战略的融合协同，合力开辟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格局。

第一，统筹兼顾传统领域和新兴优势，扩大制度型开放和单边开放的实施范畴。

巩固和扩大实体货物、服务业、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等传统领域的制度型开放和单边开放成果。围绕原货物产地自主声明、服务贸易统计、外籍商务人员入境、知识产权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议题，强化落实升级后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已衔接的体系框架，继续推进中国—新西兰、中国—韩国自贸协定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谈判，尝试重启《中欧全面投资协定》。针对餐饮、零售、文旅和养老托育等生活性和生产性服务业可标准化的内容环节，实现在碳排放标准、税收抵免程序、资质审批规则等方面的境内外衔接。单方面率先实施我国关税、零壁垒和零补贴的政策倡议，监督贯彻制造业外资准入限制的“清零”承诺。在进口药品、医疗器械、元器件、健康产品等重点领域，设置更清晰、更直接的“免税清单”商品目录和监管举措，并且大力推广至农业，以及金融、文旅、康养服务业等偏保守型的开放领域。

重视数字经济领域，尤其是跨境数据流动和数字技术的制度型开放和单边开放建设。以跨境数据流动和数字技术为支点，加速打造全国高度统一、区域互联互通的数据出入境分层分级体制，适时对接和参考《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人工智能与人权、民主和法治框架公约》等数字经济领域的国际制度安排，撬动数字经济制度型开放的改革进程。以优势突出的数字技术和新型基础设施为突破口，针对5G基站、智能动车、无人驾驶、人工智能开源大模型等优势领域，提供数字化、智能化基础设施跨境交流指导和建设援助的低约束渠道，积极优化电子签证的审批管理模式，逐步普及商品和服务消费“即付即退”的出境退税数字化渠道，驱动新兴领域的单边开放合作。

第二，充分开拓弹性机制和数字技术的力量，优化制度型开放和单边开放的实施途径。针对存在广泛争议和分歧的数字贸易统计、数据本地化存储、反补贴调查等重点议题，引入更具包容性和弹性的诸边谈判机制。首先联合部分立场相近和诉求相似的紧密合作伙伴经济体，尝试达成封闭式或开放式诸边协定，据此开展参与方之间的“压力测试”，并根据试点结果对诸边协定进行补充，进而多轮次开展循环试点性验证。随后，通过吸引更多范围的经济体加入，推动达成的一系列诸边协定逐步转化为“多边性”的制度框架。

重视数字平台主导型跨国公司，打造全球产业集聚和协同合作的跨国企业数字空间网络，形成链接广泛、边界模糊、低地理约束、进入和退出自由的跨境运营模式。同时，借助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VR/AR)等数字技术和基础设施，充分发挥协会组织、民营企业、非政府和非营利组织的创造力，激活自媒体直播、跨境电商创业、IP云端研学等灵活化、小型化的单边开放渠道，为我国单边开放注入更多“微主体”力量。

第三，弘扬共建共商理念，秉持主动开放姿态，升华制度型开放和单边开放的实施使命。

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宗旨，引领双边性、多边性和全球性治理规则的深度改革。基于上合组织、共建“一带一路”、亚投行、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等经验，提炼出领航区域性合作的“中国方案”，创新国际公共产品的提供、配置、使用和监管机制，引导共建包容普惠、权利平等的国际经济和政治新秩序。

坚持扩大内需，打造全球共享、机遇广阔的产业合作“黑土地”。发扬提供人道主义对外援助，秉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共建发起国际调解院，贡献四大全球倡议等所积累形成的“中国信誉”，持续单方面实施破冰外交和扩大免签政策，支持国内行业协会和企业的境外自办展、技术对口援助等，进一步拉动更高效、广阔、深入的国际贸易互动和产业合作。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商学院、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

以制度型开放和单边开放开辟对外开放新格局

■ 李奎溪 董宇冉